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定向增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前持有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新三板证券简称“海欣医药”，证券代码“430699”）51.32%的股权，是海欣医药的控股股东；海欣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议案》；海欣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海欣医药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海欣医药终止实施本次定向增发。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日，海欣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欣医药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海欣医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月5日，海欣医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向股东借款及展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5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表决，《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4项议案未获通过，海欣医药终止实施本次定向增发。

投资者可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海欣医药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9日